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成績複查須知

一、為規範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本署)受訓人員辦理成績複查之申請期限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二、受訓人員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成績公布後二日內(含當日)向本署申請，並填具「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後始完成申請程序，每科目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本署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員。

四、複查成績，應核對申請人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申請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人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非選擇題式試題者，應調出申請複查科目之紙本試卷，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列印試卷影像檔及各題分數，以及閱卷人員評閱資訊與電子簽章。核對試卷座號及筆跡無訛，查對試卷成績後，復知申請人員該科目之各題分數，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選擇題式試題者，應調出申請複查科目之紙本試卷，核對試卷座號及作答方式無訛，查對申請人員作答選項及試卷成績後，復知申請人員該科目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如遇有特殊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員之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

(三)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員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無法正確計分時，應復知申請人員。

(四)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受訓人員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附件

【第一聯：存根聯】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成績複查申請表　　年　　月　　日			
期別		學號	
班別		姓名	

序號	科目	原成績	查閱後成績
1			
2			
3			

承辦人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第二聯：收執聯】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成績複查申請表　　年　　月　　日			
期別		學號	
班別		姓名	

序號	科目	原成績	查閱後成績
1			
2			
3			

承辦人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補考及成績複查須知
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補考及成績複查須知」係於一百年二月十日訂定。

為精進受訓人員訓練期間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及因應訓練需要，並考量補考及改期測驗相關規定皆已明訂於各該訓練班級訓練計畫中，爰修正本須知名稱為「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成績複查須知草案」，並修正本須知各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明確適用人員身分，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補考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明定申請成績複查之程序及限制，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明定受理成績複查之查復期限及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四、明定複查成績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五、明定成績複查結果有誤之處理程序，爰增訂第五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補考及成績複查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成績複查須知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補考及成績複查須知	明定須知適用對象，並刪除補考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本署）受訓人員辦理成績複查之申請期限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一、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人力培育科（以下簡稱本署人力培育科）為使受訓學員對於辦理補考及成績複查事項規定，特定本須知。	一、將受訓學員調整為受訓人員，以明確適用人員身分。 二、現行規定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補考相關規定。
	二、學員於考試期間經准假者得依本須知辦理補考及成績複查。	一、本點刪除。 二、補考相關規定已另有規範，爰刪除本點。
二、受訓人員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成績公布後二日內（含當日）向本署申請，並填具「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後始完成申請程序，每科目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各訓練班期學員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下列辦理：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成績公布二日內（含當日）向本署人力培育科申請並填具「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每科目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或告知閱卷講座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點次變更。 二、將學員調整為受訓人員，以明確適用人員身分。 三、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一款及第八點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點。
	三、本署人力培育科應於學員銷假後一週內辦理補考，並請任課講座（教官）命題、補測或繳交報告供評閱。	一、本點刪除。 二、補考相關規定已另有規範，爰刪除本點。
三、本署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	六、各訓練班期學員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下列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試務作業實需，爰延長查復

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員。	（二）本署人力培育科於接獲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後，應於三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三日，並通知學員。	期限，將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點。
	四、應補考之學員，不論任何理由逾期不得再補考。	一、本點刪除。 二、補考相關規定已另有規範，爰刪除本點。
四、複查成績，應核對申請人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申請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人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非選擇題式試題者，應調出申請複查科目之紙本試卷，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列印試卷影像檔及各題分數，以及閱卷人員評閱資訊與電子簽章。核對試卷座號及筆跡無訛，查對試卷成績後，復知申請人員該科目之各題分數，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選擇題式試題者，應調出申請複查科目之紙本試卷，核對試卷座號及作答方式無訛，查對申請人員作答選項及試卷成績後，復知申請人員該科目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如遇有特殊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員之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 （三）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	七、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選擇題科目成績：應將申請學員之該科目試卷（報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學號、姓名及試卷（報告）成績。 （二）選擇題科目成績：應將申請學員之該科目答案卡調出，置入讀卡機再次判讀成績。 （三）複查成績有疑義時，承辦人員應即查明並更正之。 （四）複查考試成績，如係因學員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致不予計分或產生錯誤，應將其原因復知學員。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複查成績程序，除複核成績外，應同時核對申請人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以及查對申請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人員未依規定評分。 三、本點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採用非選擇題式試題者，因應閱卷方式多元化，明定線上閱卷相關規定及復知申請人分數，爰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點第一款。 （二）採用選擇題式試題者，明定查對試卷方式及復知申請人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並補充人工方式計分之例外規定，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點第二款。 （三）現行規定第七點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點第

請人員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無法正確計分時，應復知申請人員。 （四）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		三款。 （四）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點第四款。
	五、公假及喪假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一、本點刪除。 二、補考相關規定已另有規範，爰刪除本點。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受訓人員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成績複查結果有誤之處理程序。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每科目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或告知閱卷講座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八點後段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點。

第二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規定

附件

【第一聯：存根聯】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成績複查申請表　　年　月　日				
期別		學號		
班別		姓名		
序號	科目	原成績	查閱後成績	
1				
2				
3				
承辦人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第二聯：收執聯】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成績複查申請表　　年　月　日				
期別		學號		
班別		姓名		
序號	科目	原成績	查閱後成績	
1				
2				
3				
承辦人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現行規定

附件

【第一聯：存根】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成績複查申請表　　年　月　日					
期別	班	學號			
班別	第　期	姓名	（簽章）		
科目		原成績		查閱後成績	
承辦人		科長			

【第二聯：交學員】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成績複查申請表　　年　月　日					
期別	班	學號			
班別	第　期	姓名	（簽章）		
科目		原成績		查閱後成績	
承辦人		科長			

說明

一、將受訓學員調整為受訓人員，以明確適用人員身分。

二、提高核閱層級至組長。

三、酌作文字及格式調整。